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0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结项事由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可转债募投项目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和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结项，其结项事由为本次可转债结项募投项目已建成，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相关节余金额合计 15,248.9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 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鉴于本次可转债结项募投项目将对外转让，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更正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的事由为：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不再执行；同时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投运，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转让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对相关节余募集资金做结项处理。具体转让事宜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转让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